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場(/合作社)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場/合作社○年○月○日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申請書(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業經審核符合下列事項，依據「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登記文件：
  - (一)名稱：○○農場 (/○○合作社)
  - (二)獨資或合夥人姓名：○○○、○○○、…。(如為合作社請刪除本項)
  - (三)經營項目(經營種類或經營業務)：
  - (四)地址：
  - (五)面積： 公頃。(如為合作社請刪除本項)
  - (六)登記文件之效期：至○年○月○日止。
- 三、經登記取得登記文件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及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及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第 11 條規定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非屬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不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正本：○○農場 (/○○合作社)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署名)

取得農糧類農場、畜牧場、養殖魚塢、森林等各類農場登記之農場名冊

彙送日期：年 月 日

序號	農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	獨資或合夥組織	自行生產農產品種類	農場地址	面積 (公頃)	農場登記 之效期
1							
2							
3							
4							
5							
6							
7							
8							

備註：依據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農場經中央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並彙整名冊函送稅捐稽徵機關者，於辦理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視為已檢附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登記文件，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